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免征宁夏英力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宁 税函「2025〕13号),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近日收到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1,327,28 万元,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取绝对值计算)的 1.9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用于 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 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本次获得的减免退税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
 -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327.28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规定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影响 2025 年当期损益 1,327.28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免征宁夏英力特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宁税 函〔2025〕13 号);
 - 2. 收款凭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